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7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1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8日
聲請人	陳柏舟
案由	聲請人為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12年2月16日法檢評字第11216501820號書函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12年2月16日法檢評字第11216501820號書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違反憲法第14條、16條及第24條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函文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蔡焜燉          大法官 許志雄         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878號陳柏舟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